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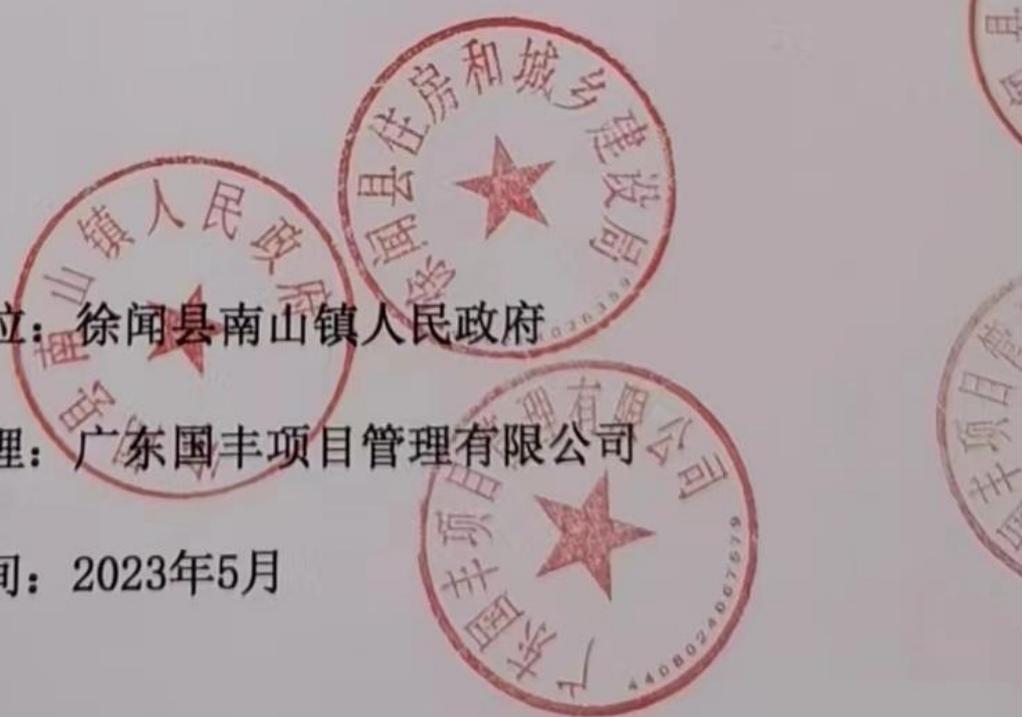
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关于招标文件的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要求，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盖公章即表示“已熟知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条款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招标人方承担”。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3. 前期服务机构 | 2 |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 2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 6. 投标经济补偿 | 3 |
| 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 4 |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 10. 异议与投诉 | 4 |
| 11. 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 | 18 |
| 5. 开标 | 19 |
| 6. 评标 | 20 |
| 7. 合同授予 | 21 |
| 8. 纪律和监督 | 22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
| 2. 评审标准 | 33 |
| 3. 评标程序 | 33 |

| | | |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37 |
| 第六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附件 1: | 商务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 40 |
| 附件 2: | 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 41 |
| 附件 3: | 技术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 42 |
| 附件 4: | 商务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 43 |
| 一、 | 投标函 | 44 |
| （一） | 投标函 | 44 |
| （二） | 投标函附录 | 45 |
| （三）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6 |
| 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
| 三、 | 授权委托书 | 48 |
| 四、 | 投标保证金 | 49 |
| 五、 | 承诺书 | 51 |
| 六、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
| 七、 | 投标报价表 | 53 |
| 八、 | 商务评分资料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已由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徐发改投审〔2022〕60号、徐发改投审〔2023〕24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825-04-01-325671，项目业主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 由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上级配套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位于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全域

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道路硬底化 113400 平方米、道路修复 38400 平方米、设置路灯 1800 盏。

（二）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南山村给水管网2280米等。

（三）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包括休闲活动场所建设1000平方米、四小园建设11550平方米、农房外立面改造4000平方米、南山镇农房屋面改造50000平方米、建设篮球场一个，420平方米、建设公厕一个，40平方米等。

（四）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南山镇冷链综合配套项目，建设面积为21000平方米、建设一个综合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面积为14833.4平方米；智慧乡村建设等。

（五）本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5642.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3.02 万元，预备费用 1384.97 万元，土地使用费 3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EPC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设备采购的咨询服务、专项研究咨询、专业设计及配合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②施工范围和内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施工图）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

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941.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5642.21 万元，设计费为 298.98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最终以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定案书为准。

2.6 工期

总工期 73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6.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评审时间），并协助甲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等相关工作。

2.6.2 施工工期：6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1.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②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1.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1.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1.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近身份证复印件、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1.6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4.1.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4.2 其他要求

4.2.1 关于联合体投标

①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联合体中分工成员对应；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采用网上项目信息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6.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 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个，大于或等于3个均可直接参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8.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0.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邓晓雨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27号

电话：19865505660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志娟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2006室

电话：0759-3971373 18927640053

电子邮箱：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27号 联系人：邓晓雨 电话：1986550566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2006号办公室 联系人：郑志娟 电话：0759-3971373 |
| 1.1.4 | 项目名称 |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EPC总承包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 |

| | | |
|--------|------------------|---|
| | | <p>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中标后,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所产生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造成招标人有任何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按合同条款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可根据需要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但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 1.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确认收到。如投标人既无书面确认也无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认为澄清已经被投标人收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确认收到。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认为修改已经被投标人收悉。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5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leq$有效投标报价\leq招标控制价$\times 90\%$。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参与报价评分（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方式按以下执行：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费)\times（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若高于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则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最终结算总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万</u> 元（须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1）如采用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递交，由招标人指定账户收取。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 账户名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001230900007079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591012000</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格式自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时单独提交核定。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注：采用保函形式开具给招标人（需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p> |

| | | |
|-------|--------------|--|
| | | <p>行保函；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无出具保函的业务，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函，并提供关联证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20日历天。</p> <p>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120日历天。</p> <p>4.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不计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主办方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盖章即可。</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p>(1)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2)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3) 电子文件 1 份【U 盘 1 个。电子文件包括商务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技术文件（PDF格式）】。</p> |
| | | <p>(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p> <p>(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 技术文件按以A3装订成册，使用书式装订。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自技术文件内容正文第一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②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技术文件内容正文第一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p> |

| | | |
|-------|----------------|---|
| 3.7.5 | 装订、密封与标志 | <p>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③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④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p> <p>⑤ 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技术文件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p>(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自商务文件内容正文第一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② 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p> <p>③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只需加盖封面和骑缝章。</p> <p>④ 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p> <p>(5) 除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盖章的，按格式要求盖章，其他资料须盖章的由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p> <p>(6) 电子文件与商务文件一起包装密封。</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5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组成。</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 | |
|-------|-----------------------------------|--|
| | |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若为联合体投标，履约担保由主办方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工程款的支付 | 按合同规定。 |
| 9.3 | 重新招标与不再开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3) 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招标。 |
| 9.4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1. 逾期送达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
| 9.4 | 解释权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9.5 | 其他 |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答疑纪要的形式在网上发布，且须经本项目主管备案部门备案。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纪要一经网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该项目答疑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问及查阅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答疑纪要的形式在网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答疑纪要一经网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该项目答疑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阅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1 商务文件封面；

3.1.1.2 商务文件目录；

3.1.1.3 投标函；

3.1.1.4 投标函附录（如有）；

3.1.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3.1.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7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1.1.6 投标保证金；

3.1.1.7 投标承诺书；

3.1.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1.9 投标报价表；

3.1.1.10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所需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面用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

3.1.2.1 技术文件封面；

3.1.2.2 技术文件目录；

3.1.2.3 设计技术方案；

3.1.2.4 施工组织设计；

3.1.2.5 其他

3.1.3 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的文字、表格及图纸均需转换为PDF格式，并复制到U盘一式一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

(4)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联合体单位由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总 报价 (元) |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 总工期 | 质量 标准 | 投标保证 金 | 施工 项目 负责人 | 设计项 目负责 人 | 密封情 况 | 法人证 明书及 授权委 托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邮件至_____（邮箱）。采用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1) | 商务标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1 (2) | 技术标暗标形式评审标准 |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 |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 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商务标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分值：20分 商务标分值：50分 报价分值：30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 | |
| 2.2.2 (1) | 报价得分 (30分) |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leq \text{有效投标报价} \leq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90\%$ 。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报价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处理，不参与报价评分（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大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上偏1%扣0.8分，每下偏1%扣0.5分，投标报价得分下限为0分。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不足1%的按1%，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2（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详见《技术标评分表》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详见《商务标评分表》 |

技术标评分表（暗标评审）（20分）

| 类别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
|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 总体实施方案（2分） |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 【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无表述】得0分。 |
| | 项目实施要点（2分） |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 【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无表述】得0分。 |
| 设计方案 | 总体概述（2分） |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非常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无表述】得0分。 |
| | 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2分） |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无表述】得0分。 |
| | 主要施工方法（2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无表述】得0分。 |

| 类别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
| 施工方案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施工材料、劳动力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得3分，【良】得2.8分，【中】得2.6分，【无表述】得0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无表述】得0分。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无表述】得0分。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优】得3分，【良】得2.8分，【中】得2.6分，【无表述】得0分。 |

备注：1. 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项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2. 如投标人为独立体则投标人独立提供本表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有关评审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本表中设计方案由设计单位提供有关评审材料，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评审材料。

商务标评分表（5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 | 评审标准 |
|----|--------|---------|----|------------|---|
| 一 | 类似业绩 | 设计方类似业绩 | 3 |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 |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单位身份承担过工程建安费≥9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不能反映工程建安费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施工方类似业绩 | 3 |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的市政类工程（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金额≥9500万元的，每项得1分。 注：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②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备案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不能反映项目金额规模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二 | 投标人资质 | 施工方资质 | 3 |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
| 三 | 投标团队实力 | 设计团队实力 | 7 |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 | <p>设计项目负责人：</p>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工程建安费≥9500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市级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最高得2分；①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的为准。②获奖证明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施工团队实力 | | | <p>施工项目负责人：</p>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工程建安费≥9500万元的市政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工程项目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市级市政工程项目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最高得2分；①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备案书），时间以合同的为准。②获奖证明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 | 评审标准 |
|----|-----------|---------|----|------------|--|
| | | | 7 |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p>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得2分；</p> <p>2、拟派测量负责人具有工程测量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得2分。</p> <p>3、拟派材料负责人具有建筑材料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得1分。</p> <p>4、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及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得1分。</p> <p>5、拟派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具备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得1分。</p> <p>注：①工作年限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每个岗位不重复计分。②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若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如返聘协议等）。</p> |
| 四 |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 设计奖项 | 3 |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 | <p>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市政类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p> <p>注：本项最多计3项，最高得3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发布日期为准，奖项只计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不予计算，投标人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p> |
| | | 施工奖项 | 4 |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p>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市政类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p> <p>注：本项最多计3项，本小项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发布日期为准，奖项只计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不予计算，投标人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
| 五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施工方财务实力 | 8 |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p>1、近三年（2019-2021年度）营业额（营业总收入）年平均数超过70亿以上的得3分；超过40亿的得2分；超过10亿的得1分；其余得0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有效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前述要求，得0分。</p> <p>2、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年限： ①连续9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 ②连续6-8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③连续3-5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5分。连续年度须含2022年，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或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 | 评审标准 |
|----|---------|---------|----|------------|--|
| 六 | 投标人荣誉 | 施工方荣誉 | 3 |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2019年1月1日至今： （1）同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企业）5A证书及省级或以上市场协会颁发的5A级信用证书的，得3分； （2）同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企业）4A证书及省级或以上市场协会颁发的4A级信用证书的，得2分； （3）同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企业）3A证书及省级或以上市场协会颁发的3A级信用证书的，得1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若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该项由主办方提供。 |
| 七 | 投标人服务水平 | 投标人服务水平 | 2 |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过全国市场质量A等（A级或以上）用户满意工程获得5项或以上的，得2分；获得3-4项的，得1分，获得1-2项，得0.5分。 注：须提供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和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 http://www.yonghu.org.cn/index.php ）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本项最多得5分。 |
| 八 | 企业诚信情况 | 企业诚信情况 | 7 |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 | 1. 投标人信用分1至10名的得7分； 2. 投标人信用分11至20名的得3分； 3. 投标人信用分21至30名的得1分； 注：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评标当日）的诚信排名情况为准。 |

1、以上施工方评分表中的国奖、省奖和市奖详见下表：

| 国奖 | | |
|------------|------------|-------------|
| 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其他___/___。 | |
| 省奖 | | |
| 长城杯（北京） | 阿房宫奖（陕西） | 钱江杯（浙江） |
| 白玉兰杯（上海） | 西夏杯（宁夏） | 杜鹃花杯（江西） |
| 海河杯（天津） | 飞天奖（甘肃） | 楚天杯（湖北） |
| 巴渝杯（重庆） | 江河源杯（青海） | 芙蓉奖（湖南） |
| 龙江杯（黑龙江） | 天山奖（新疆） | 天府杯（四川） |
| 长白山杯（吉林） | 雪莲杯（西藏） |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
| 世纪杯（辽宁） | 安济杯（河北） | 黄果树杯（贵州） |
| 草原杯（内蒙古） | 中州杯（河南） | 金匠奖（广东） |
| 汾水杯（山西） | 扬子杯（江苏） |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
| 泰山杯（山东） | 黄山杯（安徽） | 闽江杯（福建） |

| | | |
|--|---------------------|--|
| 绿岛杯（海南） |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 |
| 市奖（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 |
|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2. 奖项的时间以获奖证书记载的颁发时间日期为准。 | | |

注：1、关于“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评审得分，是指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2、奖项：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奖项只能够计一个奖项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奖项须获奖证书。

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4、奖项附表中的“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名称，广东省已变更为“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获得该奖项的投标单位涉及到新旧证件变更的，均为有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3.1.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代理机构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 未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封三位置密封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评标委员会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是否一致，依次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密封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3.1.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1.4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3.1.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1.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EPC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二、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三、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另附）。
- 二、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初步设计成果（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商务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附件 3：技术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

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附件 4：商务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为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函后应付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编号： | |
| 2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 | |
| 3 | 工期 |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设计工期： _____ 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6 | 保修期限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以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凭证（如投标保险合同、保险单等）复印件。

4、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附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年月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五、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项目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中承诺的工程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施工、设计) | 姓名 | | 执业资格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应各附一份基本情况表。

2. 附件资料：后附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七、投标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元（下浮率_____%） |
| 分项 报价 | 建安工程费 | 大写： 小写： 元 |
| | 设计费 | 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总工期 | |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注：①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②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均保留 2 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金额均保留2位小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八、商务评分资料

提供符合《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资料，格式投标人自定。